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2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2573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42573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425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各校依計畫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60號函、本市114年強化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及本局114年4月9日桃教終字第114003120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頒定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指引」，各校每學年應辦理4小時校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活動，為上開課程落實，辦理旨揭補助計畫，辦理方式如下，請貴校積極參與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19日止。
 - (二)預計核定補助25校(額滿為止，本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學校得優先補助)，每校最高可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之經費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於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計畫申請表及



經費概算表寄送至以下承辦學校；

- 1、國小組：335桃園市大溪區金山路50號，美華國小輔導室。
 - 2、國中及高中組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35號，大竹國中學務處。
 - 3、課程參考指標請詳參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美華國小余主任，電話(03)3882403轉610；大竹國中邱主任，電話(03)3232764轉310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及本市114至117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受訪學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
2025/05/14 11:19:31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